

宜蘭地檢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消費權益與識詐並重 提升法治觀念

為強化緩起訴處分被告及社會勞動人之法治觀念，並提升其對消費權益保障及詐騙手法之認識，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於115年7月20日辦理法治教育課程，特別邀請宜蘭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王0琳擔任講師，以實務案例深入淺出講授消費者保護法及常見消費爭議處理方式，協助學員建立正確消費觀念及自我權益保障能力。

王0琳消保官於課程中首先介紹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目的及消費者應享有之基本權益，並透過網路購物、預付型商品、訪問交易及定型化契約等日常生活中常見案例，說明消費者於交易過程中可能面臨之風險，以及企業經營者應負之法律責任。另針對七日猶豫期間之適用範圍、商品瑕疵、退換貨規定及消費爭議申訴流程等重點內容逐一說明，提醒民眾於消費前應詳閱契約內容，妥善保存交易憑證，以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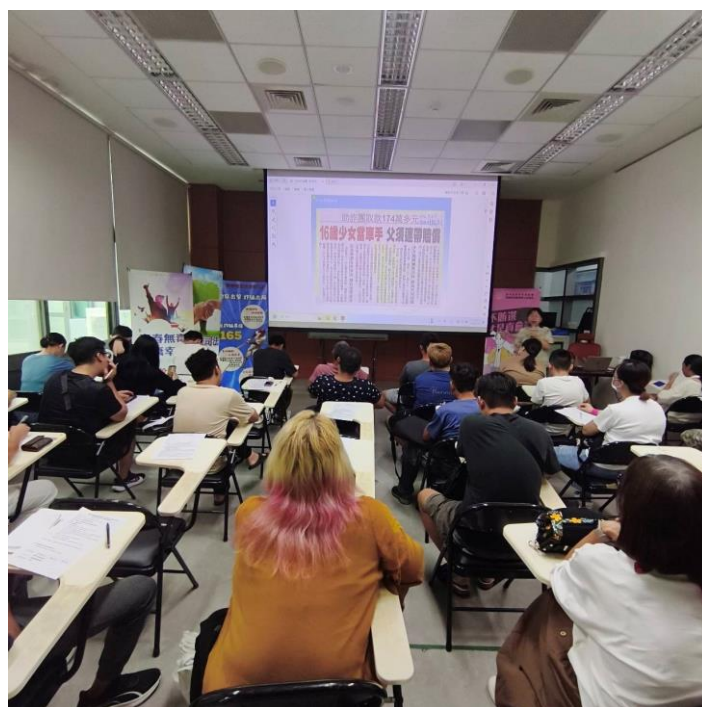
此外，因應近年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王消保官亦結合近期常見之假投資、假網購、解除分期付款及假客服等詐騙案例，分析詐騙集團慣用話術及犯罪手法，提醒學員提高警覺，遇有可疑情形應冷靜查證，切勿輕易提供個人資料、金融帳戶或依指示操作ATM，如有疑義可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尋求協助，以降低受騙風險。

本次課程內容兼具法律知識與生活實務，透過案例分享及互動討論，引導學員瞭解消費權益保障的重要性，並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與風險意識。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表示，未來將持續結合各領域專業講師辦理多元法治教育課程，藉由生活化、實務化之宣導方式，協助學員提升法律素養及守法觀念，降低再犯風險，促進順利復歸社會。

活動名稱	114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	宣導日期	115.7.20
宣導地點	本署一樓法庭教室	宣導人數	19 人



消保官說明 5 大詐騙手法。



消保官簡介消費爭議處理程序。

辦理宣導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

活動名稱	114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	宣導日期	115.7.20
宣導地點	本署一樓法庭教室	宣導人數	19 人



消保官分析案例。



消保官解釋民眾真實案例。

辦理宣導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